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于绪刚、张雷（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于2007年4月18日出具《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07年9月25日通过发审会审核。10月24日收到贵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对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函[2007]351号）后，我所律师对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了审慎尽职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公司本次A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A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于2007年4月18日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重新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历次分红凭证、验资报告、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的付款凭证等相关文件。同时对所有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逐一进行了当面询证，现出具以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公司股东会记录及决议

发行人前身于 2000 年 5 月 9 日成立，成立之初，共有股东十一人，分别为丁仁涛、嘉善县二轻投资有限公司（为嘉兴市大盛投资有限公司前身）、宋爱萍、屠成章、徐林元、陈志明、卜明华、韩永其、金纯、金光炘、盛大斤。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从成立之初至 2006 年 10 月 25 日的设立、变更资料、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记录、决议，相关资料显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是由上述十一名股东行使。

为引进战略投资者 2006 年 10 月 25 日股东嘉兴市大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盛投资”）和宋爱萍分别向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风投”）及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创投”）转让部分股权，同年 11 月 3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06 年 12 月 19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上述十三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记注册成

立，注册号为 330000200019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从 2006 年 10 月 25 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设立、变更资料、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记录、决议，相关资料显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是由上述十三股东行使。

（二）发行人分红凭证的核查

根据对报告期发行人分红情况的核查，发行人有下述几次分红：

1、根据 200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分配 200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 7,250,000.00 元。

2、根据本公司 200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04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决定 2004 年度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992,202.82 元。

3、根据本公司 200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03 年度利润分配的修正案的决议》，决定 2003 年度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492,475.45 元。

根据对上述分红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股利分配清单的签署情况、银行支付股利的凭证进行审核，发行人的历次分红是由时任登记股东领取。

（三）发行人股东的承诺

本所律师 2007 年 10 月 25 日对发行人十三名股东就证监会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当面质询，股东当面陈述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者其他方式代替其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并分别作出承诺书。

通过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者其他方式代替其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之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于绪刚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彭雪峰

张雷

二〇〇七年 月 日